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职工宿舍楼改造项目（二期）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山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职工宿舍楼改造项目（二期）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职工宿舍楼改造项目（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

3.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自筹

4. 工程内容：本项目对室外活动场地及室内活动室进行改造，对宿舍楼相关配套进行改造。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若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7月25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9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元整（¥855000.00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签证总承包合同 。

3. 变更签证浮动率：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吉荣卫 证号：豫 24109112010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意见通知）；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138379454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　　号：41050168860800000611